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兆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性线切割液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16号

中山市兆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H27G58W）：

报来的《中山市兆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性线切割液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兆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性线切割液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5-442000-04-01-234949，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盛添一街7号A栋首层之三（中心坐标：东经113°21'54.569"，北纬22°41'43.994"），建筑面积1319 m<sup>2</sup>，生产水溶性线切割液7200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

《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反应釜、搅拌缸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合计约 16.78t/a）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投料、搅拌、冷却、分装等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沉渣、废机油、含油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试验后的废钢材，废切割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料废包装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90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